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义乌市“133 创新人才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发〔2017〕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义乌市创新型领军人才暨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实施办法》（义人才领〔2017〕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度“133 创新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名额

第三层次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对象 60 名。

二、选拔条件

市“133 创新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精神。同时第三层次培养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密切关注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学术技术水平得到市内外同行认可，有发展潜力，经培养有望进入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行列；
2. 参加过义乌市级以上项目、基金资助项目，或获得过义

乌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3.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选拔时年龄 35 周岁以下。

三、选拔方式

1. 各申报人员将《义乌市 133 创新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情况登记表》（附件 3）及佐证材料，交至各镇（街）、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 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下达指标（附件 1）开展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公布；

3.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好中选优，注重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思想道德。对学术弄虚作假、丧失或违背学术技术研究所必备的政治条件和道德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选拔时间及要求

1.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的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 2）请各镇（街）、牵头组织选拔推荐的主管部门于 8 月 17 日前上报。

2. 申报材料不得涉密，如有涉密及保密信息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0579-85531163

附件 1: 2022 年度义乌市 133 创新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义乌市 133 创新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附件 3: 义乌市 133 创新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情况登记表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义乌市 133 创新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别	牵头部门	名 额
中小学教育	教育局	8
高等教育	工商学院	5
技工教育	机电技师学院	1
医疗卫生	卫健局	12
农林牧渔	农业农村局	1
文化、新闻、人文社科	宣传部	4
物流、会展、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服务业	商务局、市场发展委	2
其他（含高技能人才）	经信局	4
	科技局	4
	建设局、自规局	1
	各镇（街）	14
	经开区、自贸区管委会	4
合计		60

附件 2:

义乌市 133 创新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现从事专业	推荐层次

附件 3:

专业类别: _____

组 别: _____

义乌市 133 创新人才工程 培养对象情况登记表

申报层次: 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填写者为 2022 年度义乌市 133 创新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申报人选。

二、封面填写方法：“专业类别”栏按照 GB/T 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选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

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

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学类、管理类；

哲学：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经济学：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

法学：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公安学类；

教育学：教育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学类、职业技术教育类；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类、艺术类；

历史学：历史学类、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组别”栏分“理工”、“医药”、“农业”、“社科”、“企业”五大类。所在单位为企业的申报人员填写“企业”，其他人员根据所从事专业情况填写“理工”、“医药”、“农业”或“社科”。“申报层次”栏填“第三层次”。

三、基本情况栏填写方法：“专技职务”指在岗在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如“教授”、“高级工程师”；“荣誉情况”填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获得拔尖人才、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的荣誉称号及获得年份。

四、第二至第六项栏目起始时间均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其中，获奖栏须填写市级以上重要奖项，如市科技进步奖、市优秀著作奖等；项目（基金）资助栏须填写市级以上项目（基金）；代表论文和著作栏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已发表论文、著作（教材）、译著；专利情况栏须填写已授权的专利。

五、此表报送到各镇（街）、主管部门，一律用 A4 纸打印，务必提供 2 寸照片粘贴于照片处。表内第二至第六项栏目内容均需附复印件 1 份作为附件（注：著作类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前三页及封底），须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寸照片) 务必提供
籍 贯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文化程度		学 位		专技职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 真		
	手机			EMAIL		
荣誉情况						
主 要 简 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何工作	备 注	
学 术 组 织 任 职 情 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备 注	

二、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级别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三、获项目（基金）资助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项目（基金）来源	项目（基金） 级别	金额 (万元)	起始 年度	终止 年度	鉴定 结果	排 名

四、代表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	论文类别	索引情况	发表地区

注：（1）类别指国外期刊、国际会议、国内会议等，国内一级以上刊物。

（2）索引指 SCI、EI、ISTP、ISR。

五、代表著作

著作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

六、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申请地区	是否授权	是否投产	排名

注：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学术技术工作情况（包括拟开展的重要科研项目或研究领域、年度学术计划、参加或拟参加的国内外培训、重要学术交流活动等，限 1000 字）

八、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限 800 字，含市级以上荣誉）

五年工作目标、计划

所在单位意见及相关培养计划、举措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企业所在镇街）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